

## 四、113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

\*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113學年度各簡章為準

考試及招生日期	繁星推薦	申請入學	分發入學
112/08	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(含英聽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、分科測驗)(8/7)		
	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(8/7)		
112/09	公告檢定英聽校系(8/31第一次)		
	英聽測驗(1)報名(9/7-9/14)		
112/10	英聽測驗(1)(10/21)		
	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、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(10/25)		
112/11	學科能力測驗報名(10/31-11/14)		
	術科考試報名(10/31-11/14)		
	寄發英聽測驗(1)成績單(11/2)		
	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(11/3) (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)	公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(11/3) (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)	公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(11/3) (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)
112/12	英聽測驗(2)報名(11/8-11/14)		
	發售繁星推薦簡章(12/1)	發售申請入學簡章(12/1)	發售分發入學簡章(12/1)
	英聽測驗(2)(12/16)		
113/01	寄發英聽測驗(2)成績單(12/28)		
	學科能力測驗考試(1/20-1/22)		
113/02	術科考試美術組(1/29-1/30)		
	術科考試體育組(2/2-2/4)		
	術科考試音樂組(2/5-2/7)		
113/03	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(2/27)		
	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(2/27)		
	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(2/27-3/4)		
	寄發術科成績單(2/29)		
113/03	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(2/29-3/6)		
	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(3/12)		
113/03	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(3/12)		

考試及招生日期	繁星推薦	申請入學	分發入學
113/03	1.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(3/12-3/13)	1. 申請入學繳費(3/20-3/22)	
	2. 公告第1-7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8類學群通過第1階段篩選結果(3/19)	2. 申請入學報名(3/21-3/22)	
113/04	3.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(3/21)	3. 公告第一階段(學測、術科成績)篩選結果(3/28)	★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(即修課紀錄(不含第6學期)、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)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(EP)(4/1~4/23, 依國教署公文為準)(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)
		4.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、繳交甄試費用(大學自訂)	
113/05			★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(EP)將學習歷程資料(即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)給甄選會(4/25~4/26)
	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(5/16-6/2)	1. 第1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至甄選會(5/2-5/8)(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則)	發售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(4/16)
113/05		★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給甄選會(5/9-10)	

## 五、113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

考試及招生日期	繁星推薦	申請入學	分發入學
113/05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 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(5/13-14)</li> <li>2.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(5/16-6/2)</li> </ul>	
113/0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(6/3前)</li> <li>2.甄選會統一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(6/5)</li> <li>3.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(6/16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(6/3前)</li> <li>2.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(6/6-6/7)</li> <li>3.公告統一分發結果(6/13)</li> <li>4.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(6/16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分科測驗報名(6/6-6/18)</li> <li>2.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(6/1-6/20)</li> </ul>
113/07			<p><b>分科測驗(7/12-7/13)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(7/29)</li> <li>2.公布採計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(7/29)</li> <li>3.繳交登記費(7/29-8/4)</li> <li>4.網路登記分發志願(8/1-8/4)</li> </ul>
113/08			分發入學錄取公告(8/15)

\*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、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，自112/10/25起，可至「甄選會」及「考分會」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。



1. 經「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(以下簡稱特殊選才)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，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一律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(以下簡稱繁星推薦)、大學申請入學招生(以下簡稱申請入學)、大學分發入學招生(以下簡稱分發入學)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與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2. 報名參加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及「申請入學」招生之每一考生，皆應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選會)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。本組密碼係為報名、錄取結果(或篩選、分發結果)查詢、上傳審查資料、登記志願序、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的證號，請妥善保管，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。
3. 考生已報名「繁星推薦」者不得重複報名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；「繁星推薦」第1-7類學群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「申請入學」，亦不得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「繁星推薦」第8類學群通過篩選學生不得報名「申請入學」同一大學之同一校系，「繁星推薦」第8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「申請入學」統一分發。
4. 考生通過「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後，務必記得參閱招生簡章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規定，或上網參閱校系公告之相關訊息。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各大學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一律以網路上傳(勾選)方式繳交至甄選會。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之審查項目，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(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)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，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，每一校系「勾選上傳」或「PDF上傳」僅限擇一方式辦理；考生若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，皆以「PDF上傳」方式辦理。

\*溫馨提醒：報名各項考試或招生前，應詳閱各考試或招生簡章之規定。

5. 「申請入學」正備取生、「113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」(以下簡稱師資保送)正備取生及「113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」(以下簡稱醫事保送)正備取生，應同時於113/6/6-6/7至「甄選會」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，未上網登記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考生需在期間內完成上網選填志願序，且務必將志願表存檔或列印，作為完成登記之憑據。「繁星推薦」第8類學群錄取者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再參加「申請入學」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。
6. 「申請入學」未獲分發錄取欲參加「分發入學」的考生，務必把握時間於113/6/18前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分科測驗。
7. 參加分發入學招生之考生除下列兩者外，均須於113/6/20前上傳學力證明文件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(以下簡稱考分會)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可參與分發：(1)由學校(不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)集體報名分科測驗之應屆畢業生。(2)曾於93-112學年度參與分發入學並通過「學力證明文件審查」之考生。
8. 原住民等特種生欲申請加分優待者，均須於113/6/20前向考分會提出特種生審查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可享有加分優待。
9. 所有考生(含術科音樂組考生)均須報名至少1科分科測驗，始得參與分發入學。考生可參考分發入學校系分則，依校系規定選擇報考科目。
10. 分發入學採網路登記志願，考生可向考分會購買「113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」參考，於繳交登記費(113/7/29上午9:00-8/4中午12:00)後，才能至考分會網站「登記分發志願系統」設定通行碼並選填志願。考生務必妥善保管通行碼及相關個人資料，以防被冒用。
11.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時間為四天(113/8/1上午9:00-8/4下午4:30)，一定要在期間內至考分會網站選填並送出志願，並將考分會回傳之志願表存檔或列印，作為完成登記之憑據。

\*溫馨提醒：報名各項考試或招生前，應詳閱各考試或招生簡章之規定。

## 貳、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

- 一、你要面對的統一考試
- 二、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的關係
- 三、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
- 四、可以幫助你選擇大學校系的輔助

